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39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謝明華

被告 陳怡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

01 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及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
02 論筆錄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
04 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6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7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時瑋辰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